

庙行镇规保办、城乡建管中心环境保护 工作职责

根据属地监管职责,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管理和执法资源,行使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,具体如下:

1、负责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,组织制定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,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各项工作计划,做好环保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上报、通报和公布工作。

2、协助区环保局开展辖区内重点及风险污染源环境保护大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日常检查和环境执法。结合城市网格化管理,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,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、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群体性事件等问题,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巡查。

3、负责辖区内一般环境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;加强辖区内环境隐患排查力度,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4、负责对辖区内开发建设项目提出环保初审意见,参与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。

5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统筹安排各类项目的准入。

6、协助做好信访监测、监督性监测、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。

7、加强环保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,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、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,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8、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